

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共同的合作意愿, 在平等协商下达成本协议。

鉴于, 双方共同开展关于 新能源 2.0 驾驶室主副驾座椅开发项目 合作 (以下简称“本次合作”)。在合作的过程中, 协议一方 (以下称为“披露方”) 将向协议另一方 (以下称为“接收方”) 披露或接收方将从披露方知悉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 定义见下)。

1 定义

1.1 “披露方”: 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2 “接收方”: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披露”: 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信息或接收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1.4 “保密信息”: 指在双方洽谈、评估、合作协议项目过程中,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 (口头的、书面的、图形的, 或可被任何机器读取的信息)、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收方的, 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协议项目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视频文件、技术文件、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 以及协议项目本身、本协议、双方拟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合同等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1.5 “保密条款”: 接收方出于协议项目的目的与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签订的, 至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条款。

1.6 甲乙双方互为披露方及接收方, 对各自的知识产权应尽到保密义务。

1.7 就本协议而言, 本协议所指“披露方”或“接收方”均包括其关联方。“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控制”, 包括“被控制”、“共同受控”等相关词语, 指当前或此后、直接或间接, 通过表决权、协议安排或者其他方式, 拥有决定受控实体管理层和政策方向的权力; 而且, 在不影响前述意思

的前提下，只要任何实体持有或控制了任何受控实体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之证券或者其他形式之所有者权益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和/或代理表决权，则会被视为对该受控实体拥有前述控制权力。

2 保密义务

- 2.1 接收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协议项目之目的，不因其自身的需求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任何披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
- 2.2 接收方仅有权为协议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收方保证其雇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接收方应为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收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和）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2.4 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自负费用协助披露方采取救济措施。
- 2.5 除为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似标记。

3 免除保密义务

接收方对于其可以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收方就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的；
- 4) 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5)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6) 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收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

4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4.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

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4.2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关于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4.3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的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5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5.1 所有由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模型、设备、草图、设计、清单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有形载体均属于披露方财产。在完成协议项目后，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1）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2）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3）提供一份被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接收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5.2 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接收方及其雇员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方保密义务期限终止。

6 违约赔偿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依法向披露方赔偿损失。披露方有权：

1) 获取法律禁止令，来处理接收方的违约，或者接收方任何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而无需证明实际的损害。

2) 要求接收方赔偿披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害，同时接收方应保证其关联方遵守本协议，若接收方之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接收方与关联方一并对披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1 如接收方或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和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行为、交易，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责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其他

- 9.1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 9.2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9.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 9.4 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 9.5 根据法律对本协议某一条款无效的认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披露方和接收方同意，将用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目的、经济效益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但此种替换，不应剥夺协议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实质利益。
- 9.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7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9.8 本协议及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继续有效，直到下述时期终结：除本协议项下的机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外，期限为本次合作事项终止后2年。

甲方：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9号

业务代表：盛广森 日期：2025年7月12日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昌平区流村镇

业务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16日